

关于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复函

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已收到《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作为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，经本公司核查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，本公司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复函



关于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复函

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已收到《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作为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经本公司核查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，本公司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复函

